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檢核表

送審等級	應具資格	應備文件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畢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3. 碩士論文乙本。 4.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學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3. 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證明→服務證明(註 1)。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 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3. 博士論文 3 本(比照專門著作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 4.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學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此款所定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係指碩士畢業後之年資)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3. 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證明→服務證明(註 1)。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 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3. 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證明→服務證明。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 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3. 講師三年以上證明→各學期聘書(不限本校聘書，但因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

		<p>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因此各學期兼任聘書應達 12 學期以上)。</p> <p>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p> <p>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p>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p> <p>3. 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證明→服務證明(註 1)。</p> <p>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p> <p>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p> <p>3. 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證明→各學期聘書(不限本校聘書，但因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因此各學期兼任聘書應達 12 學期以上)。</p> <p>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p> <p>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p>
教授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p> <p>3. 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證明→服務證明(註 1)。</p> <p>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p> <p>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2. 送審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p> <p>3. 副教授三年以上證明→各學期聘書(不限本校聘書，但因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因此各學期兼任聘書應達 12 學期以上)。</p> <p>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 1 式 5 份。</p> <p>5. 其餘資料請參見本校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專區—著作審查。)</p>

※註1：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教學實務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假設110年8月送審過講師，若於114年8月要再送審助理教授，110年8月之前的著作均不能再列為代表或參考著作。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碩士學位送審亦同）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21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22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醫事人員進行教師資格送審當學期均應安排授課，若以專門著作(含博士論文)送審者，務必請於學期中前提出，若於學期末提出者，次一學期仍需安排授課，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可以順利進行。

※其餘應注意事項得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